

类别：A

#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25号

## 对第十三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 298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刘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经济逆周期调节能力的提案》（第 298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偿长效机制、设立科技金融融合业务风险补偿基金并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营等措施，对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经济逆周期调节作用，带动更多金融资源纾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等很有裨益。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正在积极推进和加紧研究，现具体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偿长效机制

您提出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不足，制约了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建议“按照省上相

关要求落实对担保公司的增资工作，并在我市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的长效机制”。自 2020 年我局接管以来，我局一直高度重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工作，累计筹措财政资金 16200 万元，撬动国担基金、省财政厅专项增资及奖励资金 8320 万元，将资本金由 53130 万元增加至 77650 万元。此外，2022 年我局安排 9200 财政增资资金时，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表示经其争取该笔资金是省级增资的配套资金，我局将密切关注省级增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 2022 年市政府第 39 次专题会议纪要，我局已完成增资任务，剩余的较 10 亿元目标任务缺口部分，会议纪要明确由市工发集团出资，我局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二、关于设立科技金融融合业务风险补偿基金并委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营**

您提出参照西安模式，整合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支持科技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相关的资金设立市级“科技金融融合业务风险补偿基金”，有利于聚拢资源、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目前，我市已成立类似功能的风险补偿基金，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管理的“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中省市认定的高新技术、瞪羚、专精特新（含小巨人）、上市后备等企业，在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后，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机构按照 2:8 的比

例分担风险。通过政府增信方式，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累计撬动银行机构为 283 户次企业投放信用贷款 33.04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优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0917-326206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